

武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字〔2023〕17号

武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政府投资项目控制价进行审核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为从源头加强政府投资工程概（预）算管理，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预算编制，进一步压实政府投资工程概（预）算额度，杜绝政府投资工程概（预）算编制的随意性，防止虚报政府投资工程概（预）算金额，节约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2024年1月1日起，对全县范围内实施的，投资额60万元（含6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续建、维修、拆除、修缮等全部工程类项目进行概（预）算审核。具体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维修、改造项目；
- （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基本建设、维修、改造项目；
- （三）政府性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涉及一般性政府债务和政府专项债务的项目；
- （五）其他政府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 （六）县政府明确要求评审的项目。

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所实施的工程类项目在明确资金来源的基础上，送财政局（预算股）进行工程概（预）算审核。

县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项目概（预）算评审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1. 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初设批复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施工图纸（电子版）
4. 项目清单控制价（电子版1份、广联达软件版1份）

工作流程: 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按照资料清单将资料报送县财政局(预算股), 县财政安排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评审, 确定招标控制价, 项目实施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单位)、县属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工程概预算评审, 凡不依据本《通知》进行概(预)算审核的, 或采取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擅自实施、化整为零等手段规避审核的,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武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